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2024年5月27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最近十个交易日出现每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每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防止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分别为1,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设合资公司新取得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但合资公司即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无相关业务收入。

2.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取得规划部门《建设项目》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

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进入运营阶段。在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条件下,按照蒙东电力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并网要求,启动工程并网验收,验收通过后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方可接入电网,开展并网发电业务。上述环节中,项目公司可能会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

3.若建设阶段项目股东方出资到位不及时,若项目未能如期实现并网或不能如期建设项目公司的营收产生不利影响,则项目公司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现阶段,公司受融资警示、盈利指标、偿债指标等诸多因素影响,融资能力、融资方式均有限,另外因缺乏不动产难以提供与融资规模、期限等相匹配的实物抵押,新增融资难度较大,资金链紧张,存在流动性风险。继续举债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效果和影响程度均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尚未可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升”)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白音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新新能源”),内蒙古白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北京高升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两家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4、77号)。

二、项目核准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通辽市科左后旗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于2024年5月24日下达文件《关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政审发〔2024〕6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促进通辽市后旗社会经济发展,满足地区负荷快速增长需要,同意建设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项目代码:2402-150522-60-01-753229

(二)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风电场总容量1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71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1台7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12.25kV25MVA90MVA集中式储能电站,新建220kV升压站,及附属设施。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为83186.38万元项目资本金约24956.91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余部分由银行银行贷款解决。

上述批复中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未低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之规定。

此次《白音新新能源投资绿色供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设立时的初步规划。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项目公司获得政府部门对于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2、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无相关业务收入。

3、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取得规划部门《建设项目》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进入运营阶段。在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条件下,按照蒙东电力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并网要求,启动工程并网验收,验收通过后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方可接入电网,开展并网发电业务。上述环节中,项目公司可能会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

4.若建设阶段项目股东方出资到位不及时,若项目未能如期实现并网或不能如期建设项目公司的营收产生不利影响,则项目公司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现阶段,公司受融资警示、盈利指标、偿债指标等诸多因素影响,融资能力、融资方式均有限,另外因缺乏不动产难以提供与融资规模、期限等相匹配的实物抵押,新增融资难度较大,资金链紧张,存在流动性风险。继续举债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效果和影响程度均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尚未可知。

6.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政审发〔2024〕62号)。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设合资公司新取得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但合资公司即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无相关业务收入。

2.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取得规划部门《建设项目》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通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6,725	99.9973	96,500	0.0027	0	0.0000

8.04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吕廷杰)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6,725	99.9973	96,500	0.0027	0	0.0000

9.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646,065	99.9910	327,160	0.009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646,065	99.9910	327,160	0.0090	300	0.0001

1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2,173	99.8346	98,600	0.165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4,625	99.9972	96,600	0.002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中国卫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89,09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0,225	99.9971	103,000	0.0029	0	0.0000

8.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4,625	99.9972	96,600	0.0027	0	0.0000

9.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646,065	99.9910	327,160	0.0090	0	0.0000

6.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88,013	99.4586	322,769	0.5414	0	0.0000

7.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4,325	99.9972	96,900	0.0028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雷世文)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6,725	99.9972	96,500	0.0027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李明海)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76,725	99.9972	96,500	0.0027	0	0.0000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位于波黑联邦黑塞哥维那-布雷斯特瓦州,斯拉沃尼亚东北部地区,距离首都萨拉热窝90公里,项目直流水能装机容量为125MWp,本次投资方东拓投资装机容量为106MW,除购置安装相关光伏组件外,配套设施2座220/20kV升压站。本项目所涉及土地主要是租赁模式,租用原股东持有土地1.45公顷。预测运营期间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1,642h,年均上网电量2.65亿度。

项目采用BOO(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一运营)方式,项目周期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本项目总投资10,986万欧元,其中北方国际收购项目公司80%股权投资1,300万欧元,工程总投资9,686万欧元。

工程总投资9,686万欧元合约1,937万欧元,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双方股东各自按持股比例进行比例增资,80%项目资金约7,749万欧元,由北方国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再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提供给项目公司,另一方股东Tehnomerik d.o.o.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向北国际进行质押担保。

股权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68%,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7.74%,投资回收期约为8.55年。

五、对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波黑项目是为抓住波黑新能源发展的窗口期,落实投资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和拓展中东欧光伏产业,实现公司在中东欧地区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拟投资建设及运营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0,986万欧元。公司拟通过匈牙利子公司收购Aurora Solar d.o.o.(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建成后的项目运营。

一、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项目股权投资尚未正式签署。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有关的投资协议等文件。

2.公司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涉及的其他审批和程序
根据国际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备案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投资尚待履行完毕前述相关程序。

4.本次投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Nikolić父子三人及Nikolić家族持有的Tehnomerik d.o.o., 1.Tehnomerik d.o.o.
公司名称:Tehnomerik d.o.o.
注册地址:克罗地亚
注册地址:波黑,萨拉热窝
经营范围:波黑境内居民住宅和商业地产建设,业务链条覆盖投资、开发以及施工建设,范围涉及商业用地、仓储房产、居民住宅以及商住两用设施。
注册资本:2,000波黑马克
股权结构:Milica Nikolić, Boris Nikolić, Marko Nikolić三人各持股 33.33%。
2.Nikolić父子三人
名称:Boris Nikolić,Marko Nikolić,Thimom Nikolić
住所:波黑,萨拉热窝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在已经或正在发生或可能对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urora Solar d.o.o.是原股东为开发本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负责前期开发工作,已基本取得相关证照。北方国际拟通过匈牙利子公司作为本次开发实施主体,匈牙利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300万欧元收购项目公司80%股权。完成上述收购后,双方股东拟同比例增资1,937万欧元,其中匈牙利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550万欧元增资波黑项目公司。增资后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从事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Aurora Solar d.o.o.
2.注册地:波黑,萨拉热窝
3.注册资本:4,831,000.00波黑马克,约合247万欧元。
4.成立时间:2022年1月25日
5.经营范围:为开发波黑科曼耶山125MWp光伏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开发,获取政府许可后可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

6.股权结构(收购前):Tehnomerik d.o.o.持股90%,个人股东Boris Nikolić持股5%,Marko Nikolić持股25%,Thimom Nikolić持股 25%。
7.股权结构(收购后):北方国际拟通过匈牙利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万欧元收购项目公司80%股权,Tehnomerik d.o.o.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8.管理安排(收购后):股权投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北方国际推荐4名,Tehnomerik d.o.o.推荐1名;董事长由北方国际委派董事担任。项目公司除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等事项外,再融资等事项均由股东会决策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包括管理层任免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层均由北方国际推荐,董事会任命。

9.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公司是开发本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负责前期开发工作,已基本取得相关证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0万欧元,当期亏损116万欧元。
10.资产评估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洪涛股份”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时,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5月23日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3.法院决定启动洪涛股份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收到深圳中院裁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一案,经债务人洪涛集团同意,本院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监督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议庭、本院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三、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1.临时管理人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39,990,000.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74%。本次利润分配及现金红利到账日期定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4%。

在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将本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非沪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派发现金每股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